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075 号

罪犯杨志，男，1976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20) 云 0921 刑初 2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524.31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.68 元，账户余额 23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